

“精英法官”倡行“阳光法治”

——探寻“邹碧华现象”背后的思想内涵

“做一名有良心的法官”

■ “人的一生，都有一个需要坚守的价值。理想的完满人格，应当是破除自我，将自己融入到人民中，融入到祖国的法治中。无我，党的事业不朽，如是我心。”

■ “理想和信念会带来无穷的力量。一个拥有强大理想的人，会拥有更加强大的力量，不会为眼前的利益所蒙蔽，不会被暂时的挫折所击垮。所以，作为一名法律人，应当让自己确立起强大的价值观和使命感。你未来的工作和生活的幸福与否，从根本上说，来自于自己的内心。”

1988年，因为爱情，大学毕业的邹碧华追随女友，也就是后来的妻子，来到陌生的上海。一家家敲门投简历，投了60多封简历，最终考进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他打的第一个电话就是给在老家的母亲，电话另一头的母亲冷静地告诉他，“你要做一名有良心的法官。”

“良心”二字，成了邹碧华在法院工作26年的座右铭。听说长宁区法院少年庭审判长顾薛磊要参加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邹碧华主动在周日抽空约他，一聊就是几个小时，把当年自己参加市十大杰出青年评选的经历和想法和盘托出。“邹院长建议我，以做一名有良心的法官为主题演讲，‘希望法院系统能再出个杰出青年，让社会对法官更为关注，对司法更加支持！’”如今，顾薛磊已经捧回了市十大杰出青年的奖杯，却再也没有机会对他说谢谢。

70多岁的王大爷家中，至今珍藏了邹碧华给他写的亲笔信。听说邹碧华去世的噩耗后，老人不愿相信，一直在念叨，“他这么年轻，怎么可能？”王大爷曾在世博会前夕，因为空调外机噪音影响居住，将一家公司告上法院，之后反复上访。在时任长宁区法院院长邹碧华的关心下，法官和居委会一起商量为老人解决问题的办法。中秋节前，邹碧华还特地关照法官将月饼送到老人家中，并附上了自己的亲笔信。噩耗传来，老人哽咽着说：“连我这样的小事，院长也放在心上，可见他心里装着多少事情，他是累死的啊。”

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刘峥认为，邹碧华之所以能在社会上得到如此高的关注和礼遇，固然与其专业学识与人格魅力有着必然的关联，但最重要的还是因为“邹碧华精神”恰好体现了这个时代对于某种价值理念的追求，并回应了当今社会民众对公平正义、司法为民和精英法官的期盼。

大力弘扬“邹碧华精神”，其价值不仅仅在于向全社会展现了一个法官、一个领导干部的良好形象和崇高精神，更重要的是激励、引领更多默默无闻的“邹碧华”在法治建设、审判工作、司法改革中，勇于创新、甘于奉献、敢于担当，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法院里最好的“产品经理”

■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我们做得好一点，社会就会进步一点。一个案子处理好，对一个家庭，对整个社会都会起到推动作用。”

■ “改革这种事情一直是一点一点往前拱的，每次能有一点点进步就是成功。”

在邹碧华走上法院领导岗位后，因为他

这是一次罕见的采访经历。上海市高院副院长邹碧华心脏病发骤然离世当天，记者从法院朋友处得知这一噩耗，难以置信。当晚，微信朋友圈内一时间“满屏皆是邹碧华”，被刷成了一片灰白色。人们自发用各种方式怀念这位47岁就英年早逝的好法官。

邹碧华已经离开2个多月，但“邹碧华现象”引起的强烈社会反响仍在升温、发酵。今年1

“世间已无九步法，法官当如邹碧华”……邹碧华的突然离世，震动了法律界乃至整个社会，人们在心底里深深地怀念他、留恋他。他以一个法官的身份赢得了整个法律圈的尊敬，引发社会普遍的共鸣，这被人们称之为“邹碧华现象”。

让我们追寻邹碧华的人生轨迹，还原这位好党员、好法官的音容笑貌，探寻“邹碧华现象”背后的思想内涵。



■ 邹碧华在构建法律共同体会议上发言

本报连续报道邹碧华事迹再次引起强烈社会反响

最好的怀念是传承你的精神

本报讯（记者 宋宁华）从前天起，本报连续3天用头版等重要版面报道了上海市高院副院长邹碧华的感人事迹后，在政法界、以及普通市民中引起了强烈反响。人们在悼念他的同时也纷纷表示，要继承发扬“邹碧华现象”的精神遗产，凝聚法治力量，为建设法治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长宁区法院院长陈亚娟对邹碧华为长宁区法院留下的“财富”如数家珍，“他为长宁法院做了很多工作，奠定了科学管理的基础。更重要的是，他给我们作出了为人处事的榜样。”

上海高院研究室副主任张新是邹碧华

精通信息化数据，加上经常西装革履一副“精英范儿”，有人将他称为法院系统里最好的“产品经理”。在他担任长宁区法院院长期间，不怕得罪人，曾率先亲自主导开发了信访投诉监控系统，让所有的来信来访从纸质化变成网络化。每天，他在电脑里批示信件，然后分配到各分管副院长，然后再下达到具体的业务部门，信息的可视化避免了以往信件泥牛入海的情况。在他担任院长的4年里，长宁区法院信访投诉率连续4年以超过30%的比例递减。市高院立案庭审判长金鸣说，至今长宁区法院的信访投诉率仍是全市最低的法院之一。

月，最高人民法院决定，追授邹碧华同志“全国模范法官”荣誉称号。同月，中共上海市委也追授邹碧华同志为“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在他离去的日子，记者先后在北京、上海采访了数十名他的同事、家人、朋友、律师等，用完了两本采访本。采访中，记者带好纸笔，还随身准备了餐巾纸，为采访对象，也为自己。无论是军人出身的硬汉，还是平时不苟言笑的法官，甚至和他从未谋面的普通老百姓，常常是回忆着和他生前的点点滴滴，泪水就不由自主地滚落……

在司改道路上的同行者。他回忆，无数个“5+2”、“白+黑”，上海高院司改办的那层楼面常常灯火通明。如今，他的精神支撑着司法改革的同行者们披荆斩棘，继续完成邹碧华未竟的事业。

邹碧华曾促使法律职业共同体“发芽”，如今正在开花结果。上海市一中院院长陈立斌表示，上海一中院已经与律师协会建立了制度化、长效性的交流机制，畅通了组织上的沟通渠道，增加了信息对称，强化了法律共同体意识。法官和律师都有推进依法治国的共同使命，要继承发扬“邹碧华现象”的精神遗产，形成法官与律师之间的良性互动。

长宁区法院院长陈亚娟介绍，针对执行难的“老大难”问题，邹碧华改革了传统“一人包案”的执行流程机制，将执行分段切割成接待、查控、研判、强制四个环节。这种专业化、集约化的优势，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使长宁区法院的执行绩效迅速跃居全市法院前列；还防止了人情干扰执行的弊端，每个环节相互合作又互相监督，执行投诉率比改革前下降了76%，执行流程的改革入选了“2010年全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

在上海市高院，法院律师诉讼平台的服务已经辐射到全市，这也是当年邹碧华在长宁区法院首创的。事实上，这个平台的搭建不

逝者已矣，在怀念他的同时，我们从“邹碧华精神”中汲取了前行的动力。在他去世后，北京大学法学院传出消息，将设立“邹碧华奖学金”，以纪念他在司法工作上的突出成就。

“对你最好的怀念方式，就是传承你的精神，对法治梦想的赤子之心。你让我们相信，只要有梦想，就能在现实的土壤中开出花来……”80后年轻法官陈婷婷说。

仅方便了律师办案，还让诉讼过程的各项事务公开“晒”出来，防止“黑箱操作”，最终保障的还是当事人的权益。

在邹碧华去世后，人们将他留下的“财富”一一盘点后发现，这些看似只是运用信息化的“创新产品”，实际上蕴含的是邹碧华用心良苦，希望用制度设计、技术创新实现共同的终极目标——把司法权利晒到“阳光”下，关到“笼子”里，让老百姓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每个人都是历史”

■ “你想把树枝伸向天堂，就要把根扎向地狱。”

■ “每个人都是历史，如果能让自己完美一点，历史也会完美一点。”

长宁区法院立案二庭副庭长张枫回忆和邹碧华共事的4年，称“那是我重拾梦想、重燃激情的岁月”。不少干警们更将邹碧华称为自己“活着的梦想”，在法院里有一大批他的“超级粉丝”。张枫担任副庭长，分管诉调对接中心，这也是在邹碧华倡导下在全市法院中的创新之举。但诉调对接中心运行后，却有律师写来投诉信，认为诉前调解浪费时间，影响诉讼效率。

张枫有些灰心困惑，邹碧华却问了一连串的问题：“诉调对接中心的服务到位吗？”“调解员的调解水平专业吗？”“调解员的情况当事人和律师清楚吗？”

在邹碧华的建议下，法院不但为调解员培训法律知识，还派调解员到银行、酒店学习礼仪：“法院一样也要提供五星级的服务。”从此，每起案件立案后，当事人和律师都能收到两条短信，一条是介绍调解员姓名等情况的，并承诺在时限内主动和当事人或律师联系；另一条则是法院的服务口号：“我们用心为您创造美好生活。”后来，一名律师激动地给法院写来感谢信：“这是我第一次收到法院的短信，非常人性化；调解员的专业调解让案件顺利结案，谢谢你们！”

对于“邹碧华现象”，邹碧华的“忘年交”、上海市法学会副秘书长汤啸天认为，可以用“改革者的修行，担当者的责任”来概括他的思想精髓。透过“邹碧华现象”，值得深思的是，法院和法官如何赢得社会的认可和尊重。在践行法治的艰难行程中，邹碧华凭借自己的信仰和坚韧，把别人难以担当的重任扛在了肩上。虽然他身居领导岗位，但不惧怕一时不能得到他人的理解，总是尝试在制度内做一些突破和创新，践行了燃烧自己、照亮别人的蜡烛精神。

上海市高院院长崔亚东认为，邹碧华对司法改革的推动，对当事人的关怀，对法律工作者的平等和尊重，对学术的专注钻研，对年轻同事的热情引导，对学生的耐心教导，都令人深受感动，他无愧是司法改革道路上的“燃灯者”和前行者。

邹碧华在自己撰写的《法官应当如何对待律师》一文里，曾写下这样一段话，或许可以为“邹碧华现象”写下注脚——

“法治的根基是——信任，德肖微茨将这种信任称为一个社会的‘道德资本’，但这种信任，这种司法的公信力，归根结底是由一位一位受人尊敬的法律人积聚和建立起来的。”

本报记者 宋宁华